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巧雲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7561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一份 (A096A0000Q0000000_0075615C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勵產學合作績優及卓越進步大專校院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75615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600539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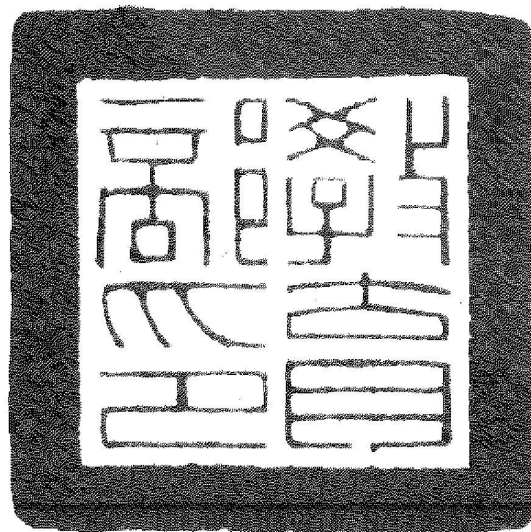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75615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獎勵產學合作績優及卓越進步大專校院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